

醫學院 105 年 4 月份院內記事

105 年 4 月 8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下列各案：

一、准予備查下列各案：

- (一)本院附設醫院「提供本校各學系(所)學生實習要點」修正案。
- (二)「醫學微生物體核心之服務申請與收費管理辦法」。
- (三)「共軛焦顯微鏡使用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案。
- (四)「護理學系所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。
- (五)訂定牙醫學系、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及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二、「本校博士生研究提升計畫試辦方案」業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將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。

三、癌醫中心醫院儲備藥師、儲備醫學物理師在學就業獎助要點及其合約書、自願放棄切結書，修正後均准予備查。

四、照案通過下列各案：

- (一)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行政中心設置要點」，請癌醫中心醫院行政中心報校。
- (二)「李鎮源院長紀念醫學獎」遴選要點修正案。

五、通過林欽塘名譽教授為執行科技部計畫，向病理學科申請借用空間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，請病理學科報校。

六、本院等單位擬申請「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」，決議：

- (一)計畫書中文內容文字請重新檢閱潤飾。
- (二)請相關學院提報該院院務會議。
- (三)請國際事務中心依程序報校。